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确保交通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高效、有序地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学院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部门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救人第一。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尽快解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尽量减少人员伤亡，把交通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正确对待，依法处置。发生交通事故后，要面对现实，对肇事方不要采取过激行为，做好受害人的思想工作，依靠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院校区内车辆肇事而造成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虽发生在校外，但可能造成我院师生员工重大伤亡的交通事故。

四、启动条件

发生在学院内外且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启动本预案。

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学院的工作部署，在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交通事故的处理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2. 了解掌握发生交通事故的相关情况，及时控制并有效阻止事态的发展，研究制定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

3. 协调和指挥各方面力量迅速、有效、果断处理交通事故，并及时将交通事故情况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4. 完成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和发生事件的系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工作组。

工作职责：

1. 履行应急和综合协调职能，按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督导、检查各系、部门、单位落实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处理的情况。

3. 负责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有关信息。

4. 完成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处置程序和措施

（一）发生在校内的交通事故

1.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车主或现场目击者，1 分钟内向安全保卫处值班室报警（报警电话：6339110）；同时拨打 110、120、122 报警。

2. 安全保卫处接到报警后，1 分钟内拨打 110、120、122 报警；5 分钟内向学院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组织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立警戒区，保护好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因抢救伤员和保护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物证。

同时对肇事者或有关当事人采取有效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3. 学院交通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情况报告后，立即向学院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请示是否启动本预案。学院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后，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15 分钟内赶赴现场，迅速摸清现场情况，果断指挥，积极开展实施救助工作。

4. 学院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接到指令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积极开展工作。

5. 学生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相关系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在接到通知后，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做好受伤学生救治工作的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协助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二）发生在校外的交通事故

发生在校外造成我院师生员工重大伤亡的交通事故，安全保卫处要及时与交警等部门取得联系，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详细了解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的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等，及时向学院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安全保卫处及发生交通事故人员所在系、部门、单位积极协助医院和交警做好受伤师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

七、善后工作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系、部门、单位，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遵章守法，平安出行。

（二）办公室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维护大局的原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三）安全保卫处和发生交通事故的相关系、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伤亡师生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善后工作，协调因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法律诉讼、保险索赔等相关事宜，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相关责任人有失职、渎职以及处置措施不力等情形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五）安全保卫处对在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的相关材料分类整理归档。